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人员不慎，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股东大会会议室编号、出席对象部分的股权登记日描述及会议登记方法中的异地股东登记时间写错。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表示歉意，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更正前：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8、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3号会议室。

三、会议登记方法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6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更正后：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8、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1&2号会议室。

三、会议登记方法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6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其他未变，更正后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6日**

附件：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14日上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召开时间：2011年7月1日下午14: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1&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关于收购德国Rohde & Schwarz Professional Mobile Radio GmbH公司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6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好易通大厦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先生、田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247

传　　真：0755-86137135

邮　　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好易通大厦

邮　　编：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 2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 3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 4 |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 5 |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 6 |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 7 |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 8 |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 9 |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 10 | 关于收购德国Rohde & Schwarz Professional Mobile Radio GmbH公司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1-019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0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部使用超募集资金在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7.5亿元人民币，用于分别投资建设470万件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及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5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

一、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日在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大道南侧商贸街4号楼2-32D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谢建勇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实收资本：1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户外用家具、遮阳伞、工艺品、金属制品的制造、组装、包装、配送、仓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投资与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首期出资3.8亿元，已经宁波开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欣会验[2011]第060号《验资报告》审验，其中注册资本1.7亿元。

2、名称：宁波永宏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慈溪出口加工区6号C区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谢建勇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户外用家具、遮阳伞、工艺品、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投资与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首期出资1亿元，已经宁波开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欣会验[2011]第061号《验资报告》审验，其中注册资本0.8亿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永宏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9543001040006126。截至2011年6月13日，该专户资金余额为12,000.00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实施470万件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0016661350530077 30。截至2011年6月13日，该专户资金余额为26,000.00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实施470万件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宁波永宏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2258832423。截至2011年6月13日，该专户资金余额为10,000.00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实施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永宏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在接受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后，若有将该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的，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荣华、李丽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1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台州联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联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牟金香，注册资本5,280万元人民币。根据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公开增发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之年产300吨淳尼胺、300吨氟唑菌酸、200吨环丙嘧啶酸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联化负责实施，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9,842万元，公司同意用募集资金19,842万元对台州联化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台州联化的注册资本由5,28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5,122万元人民币。

台州联化已于2011年6月9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10820000470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5,28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5,122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5,280万元人民币变更25,122万元人民币。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2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联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化"）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贤桂，注册资本为12,677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96.84%，全资子公司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持股比例为3.16%。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公开增发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之年产300吨唑草酮、500吨联苯菊胺、300吨甲虫胺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联化负责实施，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5,281万元，公司同意用募集资金449,617,130.75元和公司自有资金3,192,869.25元对江苏联化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苏联化的注册资本由12,677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7,958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99.31%，进出口公司持股比例为0.69%。同时变更江苏联化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江苏联化已于2011年6月1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9210000028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情况如下：

1、法定代表人：樊小彬；

2、注册资本：57,958万元人民币；

3、实收资本：57,958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精细化工产品制造（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许可意见书核定的产品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1-35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万科为杭州白鹭郡南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杭州白鹭郡南项目开发的需要，操作该项目的杭州良渚文化村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文化村"）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12亿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万科"）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万科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由于杭州良渚文化村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有关担保经过深圳万科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良渚文化村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良渚镇（人民政府内）

法定代表人：陈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良渚文化村100%的股权。

截止2011年3月31日，杭州良渚文化村资产总额157279.55万元，负债总额126632.45万元，净资产30647.1万元，2011年1月至3月营业收入66万元，利润总额-35.3万元，净利润-27.22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良渚文化村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12亿元，深圳万科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合同项下杭州良渚文化村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万科为杭州良渚文化村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杭州白鹭郡南项目的开发。杭州白鹭郡南项目目前正处于施工阶段，进展顺利。杭州良渚文化村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5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83.22亿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8.8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2.8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41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127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16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7名，代表公司股份138,1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757%，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11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757%，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邵吕威、陆耀华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114,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大会由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邵吕威、陆耀华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6月 17日**

---

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1-024

#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商务厅同意西拓矿业调整股权转让价款的批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15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拓矿业）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以下简称：新疆商务厅）《关于同意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调整股权转让价款的批复》（新商外资函【2011】74号）文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商务厅于2010年9月6日作出《关于同意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新商外资函【2010】101号）文件（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9月8日发布2010-061号公告）。

二、根据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纺织、公司）、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矿业）、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雪驰）于2011年6月3日签署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出具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1037号），同意西拓矿业调整股权转让价款。其中：凯迪矿业将其持有西拓矿业50%股权转让给天山纺织，天山纺织通过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凯迪矿业发行74,028,287股，每股发行价格5.66元；青海雪驰将其持有西拓矿业25%股权转让给天山纺织，天山纺织通过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青海雪驰发行37,014,144股，每股发行价格5.66元。

三、股权转让后，西拓矿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不变，均为21514万元人民币。西拓矿业股东出资金额及占注册资本比例为：天山纺织出资16135.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5%；付民禄出资5378.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

四、天山纺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西拓矿业将相关文件及手续报送我厅备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1-036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 A股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2日（周三）

● 除息日：2011年6月23日（周四）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29日（周三）

一、利润分配方案批准情况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1年5月3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5月30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于2011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2010年度末期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8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0年度末期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473,600,000元。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A 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股息，由公司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等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QFII之外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04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A 股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2日（周三）

除 息 日：2011年6月23日（周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29日（周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1年6月22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 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社保基金、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联系传真：010-63984785

联系电邮：csr@csrgc.com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松德股份　编号：2011-031

#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2011年5月30日向指定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

一、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郭景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郭景松、张晓玲、贺志磐、张幸彬；监事张衡鲁、郭晓春、刘国琴、余小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永承、武凌越、钟亮以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7,11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57%。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

（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或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3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股东郭景松、张晓玲、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为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累计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6日**

---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1-013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579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3021元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2日

●除息日：2011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29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5月20日经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以2010年末总股本16,5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579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579元（含税）。

（二）根据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3021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的法人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579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3021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一）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2日

（二）除息日：2011年6月23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29日

三、本次分红派息的发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本次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一）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不含发起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派发。

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57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688900

传　　真：010-58688898

联 系 人：李清龙　王 晨　张 泽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